

# 海外核电“蛋糕”达万亿 国务院部署加快装备出海

■ 周程程 报道

5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快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以扩大开放促发展升级。

会议要求,聚焦铁路、电力、通信、建材和工程机械等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对接不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要。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耀告诉记者,我国在交通运输及电力领域如高铁、核电等方面,具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和提供装备的实力,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产业支撑;且中国装备在“走出去”为沿线国家带来利好的同时,自身也将获得发展。

## 铁路、核电等领域为重点

国家高层对中国装备“走出去”一直给予极大的重视。

4月3日,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国装备“走出去”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座谈会时表示,要做好国内产能与国外市场的对接,更好契合不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中国盘活存量资产,也有利于其他国家加快工业化进程、扩大就业,还可以为中国与发达国家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创造更多机遇。

“这是各得其所、互利共赢的好事。”总理说。

具体领域而言,此次会议强调,要聚焦铁路、电力、通信、建材、工程机械等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对接不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要,以国有、民营等各类企业为主体,灵活采取投资、工程建设、技术合作等方式,带动装备等出口,促进相关国家就业扩大和经济发展,用质量和信誉建口碑、树形象。

其中对于核电,据国际原子能机构预计,未来10年,除中国外,全球约有60~70台100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建设,海外核电市场空间将达1万亿元。今年将是核电的走出去的重要年份。

申银万国研究显示,从目前看,核电是可以贯穿整个2015年的大主题,海外营销、“走出去”值得期待。同时,国内核电项目重启后,后续核电装机规划的调整以及项目核准及开工的节奏直接影响核电板块相关投资标的的选择以及空间判断。在“安全发展核电”的战略思想指导下,核电安全设备市场将率先受益。

此举意味着核电板块将迎来明确利好,如我国最早介入核电产品制造的中国一重,以及在核电装备领域已具备核级应急发电机组、核电站水处理系统、核级主管道、弯头的设计研发生产能力的中国重工。

当前,以高铁为代表的中国轨道交通行业面临“走出去”的历史机遇。据了解,我国目前正与俄罗斯、蒙古国、印度、泰国等多国商谈铁路合作,并积极参与推动中老、中巴、中东欧、中吉乌及美国西部快线高铁等铁路合作项目。

## 指导意见呼之欲出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契合国外需求和意愿,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中国经济与世界深度融合、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更可以倒逼我国企业提质增效、实现优胜劣汰,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促进互利共赢。

在众多利好出台的同时,业内呼吁相关配套方案的出台,以规范中国装备“走出去”。

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4月17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围绕实施“一带一路”的总体战略,推进装备“走出去”,加强国际产能合作,也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将在这方面制订更为具体的相关改革方案。

此外,据媒体报道,国家发改委正在牵头制定《关于加快装备走出去的指导意见》,目前初稿已完成。该政策支持产业为铁路、核电、建材生产线、钢铁、有色、建材和轻工等,扶持政策包括解决企业融资成本以及规范市场秩序等。

另一方面,国资委也在积极推动“走出去”战略。4月初,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表示,今年要抓住战略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相关国家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要以高铁、核电、特高压、4G、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为依托,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服务及管理走出去,努力打造中国品牌。”黄丹华说。

此次值得注意的是,会议还要求,要把装备走出去与融资手段紧密结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拓宽外汇储备使用渠道,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水平。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股票、债券等在境内外筹资。

并且,要简化境外投资管理,搭建政府和企业对外合作平台。推动标准国际互认,注重风险防范,促进企业有序竞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市场中作用,提供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等服务,为装备和产能“出海”送去劲风。

政策点击

# 发改委药价管制6月放开 药价改革仍面临多道坎



■ 臧允浩 报道

5月5日,备受市场瞩目的药品价格改革意见正式出台。该意见称,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同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有业内人士表示,在医药控费的压力下,医药企业降低药品价格是大势所趋。但在“以药养医”的模式下,如若不切断医疗机构和药品销售之间的利益链条,消费者购买到的药品价格也很难降下来。

北京鼎臣医药咨询负责人史立臣对记者表示,发改委放开药价管制后,药价要面临各省的招标价,甚至还可能有医院的“二次议价”。除此之外,当下充满争议的药房托管等问题也是“药价改革”需要面对的。

## 新政6月1日实施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宣布,经国务院同意,中国将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将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这次改革是中国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顶层设计,由原来的政府‘单只手’管制药品价格转变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相关政府部门的角色将转变为药品市场竞争秩序和合理价格形成机制的维护者。”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价格研究所所长常峰说。

根据方案,对于2000多种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对于200多种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对于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方案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方面,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强调了在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政府如何发挥监管作用。同时强调,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据悉,中国自2000年开始由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随着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越来越充分,政府定价的弊端也逐渐显现,让市场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成为大势所趋。

## 血制品企业或受益

对于此次药价调整政策,社科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朱恒鹏认为“此前是政府定下最高零售价,医院通过招标定下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加价率不能超过15%。由于药价由招标而定,因此此次的改革不会导致药品价格上涨或者下降”。

# 电商平台开店拟设“执照”门槛

■ 王姝 报道

国务院法制办6日通报,由商务部起草的《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开征民意。依据《意见稿》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的“卖家”,凡需要审批或备案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明等证照信息。

《意见稿》还提出,“未经允许严禁向消费者推送信息”,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不得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渠道,向其发送推销信息”。

同时明确“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和信用评级制度”,提出“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电信、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将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结果进行汇总,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和信用评级制度,并实现信息共享”。

此外,《意见稿》明确了包括网购在内的无店铺零售管理权限,“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店铺零售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店铺零售管理工作”。而《网络交易管理

办法》则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什么情况要办工商执照?营业执照是电商平台开店“门槛”

近年来,有关部门一直在出台各项制度,“修正”网购存在的问题。如2010年起实施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

对比此前的法规,《意见稿》称,“无店铺零售经营者,指从事无店铺零售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相关服务者,指为无店铺零售提供商品推广、展示、交易等服务的平台经营者。”

同时强调,“无店铺零售经营者通过相关服务者从事销售活动,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照信息”。

不过,《意见稿》提出:经营者为自然人的,需要审批或备案的,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这意味着,如不需要审批或备案,只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联系电话、经营场所(住所)等信息。

也就是说,对于脱离各类电商平台、个人做一个独立网站开店的卖家,比如经营土特产的个人网站,只要现行法规没有审批或备案方面的要求,那么,卖家无须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工商监管”能否终结“假货门”? 违规经营者最重可被追究刑责

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一直是网购市场的主要顽疾,如当当网就曾被曝售卖的化妆品来自批发市场,卖假索尼相机,天猫、京东商城等也曾遭遇假酒投诉。《意见稿》此次将电商平台卖家纳入工商监管范围,可否终结网购“假货门”乱象?

西城区信息办特聘专家北工大教授石宇良等受访专家认为,电商平台的管理不够规范系“假货门”乱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开店“门槛”较低,审核迅速,只需身份证和银行卡,几乎不需要资产担保;违法成本低,一旦售假,处罚手段主要是封店,而平台保证金通常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封店后可以换个注册公司继续开店。

受访专家们认为,《意见稿》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明等作为进入电商平台的“前置条件”,无异于提高了在电商平台开店的“门槛”,同时加强了官方的监管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处罚力度也明显加大。《意见稿》明确提出,一旦违反《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如未提交工商执照等证照信息,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则向社会发布违规经营者信息,处理结果还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也就是说,一旦查实某卖家没有提交工商执照,或者提交了虚假的工商执照,那么该卖家和所在的电商平台都将被列入“黑名单”,并公之于众。

此外,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的经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将依法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北京两会,北京市副市长程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受国家工商总局委托,北京市工商局正在开发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全国监管系统,预计年内上线。通过该监管系统可以检查网店是否有合法手续,同时监测交易平台是否要求网店提供相关手续。平台上线后,还将推出电商“黑名单”,方便消费者识别。

受访专家们认为,该系统可保证“工商监管”、“不良信用记录”等新规,真正落地。

新上涨4.98%。

## 药价改革面临多道坎

记者了解到,对于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其价格形成主要存在两个管控环节。第一个环节便是发改委系统主导的直接价格管制,发改委制定医保目录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

第二个环节则是卫生计生委系统主导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由政府主导,经过一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价;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医院按照规定加成出售,最后形成药品零售价格。一般而言,药品的集中采购中标价格都远远低于发改委的最高限价。

除此之外,在一些地区,药品可能还要面临医院的“二次议价”。药品二次议价,是指医疗机构在实际采购时,在省级招标确定的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通过“二次议价”来压低实际采购价格。近日,法治周末报道称,浙江二次议价试点城市已从目前的绍兴、宁波蔓延到乐清、海宁以及长兴,陕西宝鸡也已开始了第一批药品二次议价,降幅约为20%,同时参照安徽、浙江、天津。

2010年7月七部委联合下发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其中明确指出禁止二次议价,但以各种名目掩盖的“二次议价”并未完全消失。

2013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强调,“对经多次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试行国家统一价;对独家品种试行国家统一价,也可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201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对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对取消政府定价后的监管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将按照“统筹考虑、稳步推进”的要求,从四个方面加强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市场合理形成价格。

史立臣认为,此项政策意味着“二次议价”公开化,也开启了新一轮的药价打压。2015年4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中也删除了原有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在业内看来,未来药价改革的“命门”还是在医保部门。“未来招标的主体应该是作为支付方的医保部门。招标需要由医保主导,采取总额控费,在采购时根据药品总量,带量采购。这样一来,在带量采购的前提下,药企让利也成为可能”,史立臣表示。

# 养老金个人账户面临亏损 专家:提高个人缴费比例

■ 李唐宁 赵婧 报道

在养老金支付能力堪忧的背景下,个人账户是否应“充公”引得满城风雨。记者获悉,目前我国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收支不平衡,财政支持难以持续,个人账户面临亏损风险。

## 个人账户亏损风险日趋严峻

在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下,养老金预计发放年数低于预期剩余寿命8年,养老金投资回报率大幅跑输待遇增长率,继承制还导致养老金额外支出。个人账户亏损风险日趋严峻,有专家建议改革继承制,允许个人账户“充公”。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

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其中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累计缴费满15年以上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基础养老金是从统筹基金列支,个人账户的养老金是从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中列支。

## 三因素致个人账户入不敷出

日前发布的2015年《社会保障绿皮书》显示,我国制度规定60岁退休者的个人账户的计发月数约为11.6年,但60岁人口的预期余寿约为19年。由于计发年数小于预期余

寿,使得实际发放的养老金超过了满足精算平衡的水平,从而造成待遇支出大于基金积累的差额。同时,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度投资回报率约为2%,但是从2005年以来养老金待遇相对于上一年水平的增长率在10%左右,待遇增长率超过了投资回报率可以承受的范围,而造成养老保险基金亏损。

此外,现行的继承制还导致养老金额外支出。“我国的个人账户制度规定当参保人去世,其个人账户中未领取的剩余部分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由于失去了这部分本来可以用作支付长寿者养老金待遇的资金来源,个人账户基金面对系统性的、因长寿导致的额外养老金支出,形成了制度的‘遗产差’性质的亏损。”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副教授杨俊称。

## 专家建议提高个人缴费比例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曾多次表示,社会保险首先是保险的属性。不过也有多位专家认为,如果去世后养老金“充公”,会削弱社保制度的激励性,对于早逝的人也不公平。

财政部财科所研究员杨良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之所以出现比较多的问题,是因为我们过去把个人账户做小了。之前个人缴费是16%,现在是8%,这显然是不够的,我认为个人缴费率适当提高,企业缴费率适当降低,总缴费率适当降低是一个可行的方案。提高个人缴费率是解决资金供需矛盾的一个选项。”